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61號

原　　告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
送達代收人　葉俞萍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馬繹承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93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42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賴亮蓉